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近日收到了原公司总经理沈慧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齐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提名委员会已对齐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齐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齐申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

齐申先生简历

齐申先生，1980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齐申先生 2002 年于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21 年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冶金工程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齐先生于 2005 年加入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市场运营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原料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贸易部总经理，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钨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主席团主席）。

齐申先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齐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齐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